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7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7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17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世佳科技、股份公司	指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佳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世佳科技有限公司
A 股、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指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其他简称和术语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范俊	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开普云（688228）、华丰动力（605100）、大地海洋（301068）等公司的改制上市工作。
杨洪泳	拥有 13 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坤彩科技（603826）、博思软件（300525）、力鼎光电（605118）、华丰动力（605100）等公司的改制上市工作，平潭发展（000592）、三安光电（600703）、日上集团（002593）、博思软件（300525）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能电气（30006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国金证券原指定张晓洁担任本项目协办人，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张晓洁已于 2021 年 8 月从国金证券离职。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林岚、邵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EJIANG SEG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胡剑锋
注册资本	5,7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22 号（湖州莫干山高新区）
电话	0572-8882001
传真	0572-8882005
联系人	赵银燕
电子信箱	ZQ@segaagro.com
经营范围	农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肥料增效剂、新型阻隔瓶研发、生产，烷基多糖苷的制造，生物农药、新型包装材料研发，水剂 SL 及微乳剂 ME、SC、WDG 类产品分装；林业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与治理工程；土壤修复、治理；土壤有机质保护与提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一般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所涉的保荐、承销服务，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曹勤、谷建华、费丽文、兰雨洁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世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世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世佳科技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 2015 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公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6日,华鼎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会计信息内容进行专项复核。2020年11月6日,华鼎咨询出具了本项目的专项复核报告。

除聘请华鼎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了解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和原因,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支持。发行人于2020年6月4日与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约定项目含税服务费用为250,000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付款125,000元。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了巴基斯坦律师事务所 Mian Tariq Law Associate、埃及律师事务所 MATOUK BASSIOUNY & HENNAWY、约旦律师事务所 Galal Abdel Karim Aldmedat、玻利维亚律师事务所 ASESORE S.R.L、越南律师事务所 IP-MARK ASIA LAW FIRM（以下合称“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在上述国家和地区的许可或备案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及境外律师,上述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世佳科技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世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世佳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任了保荐机构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93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94.17 万元、26,145.51 万元、29,761.21 万元和 18,429.0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292.46 万元、3,838.61 万元、5,315.27 万元和 3,879.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66.24 万元、3,318.91 万元、4,642.43 万元和 3,363.59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4.36%，流动比率 1.72 倍，速动比率 1.14 倍。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936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3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

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世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世佳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3 年 10 月 30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369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农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肥料增效剂、新型阻隔瓶研发、生产，烷基多糖苷的制造，生物农药、新型包装材料研发，水剂 SL 及微乳剂 ME、SC、WDG 类产品分装；林业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与治理工程；土壤修复、治理；土壤有机质保护与提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一般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查看了发行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根据上述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农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创新不足、产业集中度低、环境污染等问题依然存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资源和环境约束的强化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我国农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整合速度有所加快，若公司未能抓住行业整合的机遇，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并提升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能力，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农药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农业病虫草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林业病虫害防控等类

型农药制剂。通过研发创新，开发高附加值的绿色农药产品，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拓宽发展空间以及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根据我国农药产品登记政策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的登记周期较长，新产品的登记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或者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及时适应行业市场需求，或在研产品研发失败，将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83%、96.57%、94.19%和 **94.51%**，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农药原药，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呈现了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至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决定了农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季节性，除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部分地区和海南省外，国内农药制剂的需求旺季一般为每年的 3 月至 9 月，因此公司内销业务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也呈现了相应的季节性特点。农药需求的季节性特点，使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在经营旺季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会迅速增加，收款周期则主要在旺季结束以后，资金需求的不平衡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筹集和管理的难度。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在境内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拥有经销商 500 多家，完善的销售网络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及时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一旦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与公司发生纠纷或合作关系终止等情形，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1.14 万元、3,005.83 万元、4,405.88 万元和 2,902.56 万元，保持了增长趋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67%、28.87%、29.03%和 29.65%，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净利润、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另一方面，行业内市场竞争情况变化可能导致产品供求关系及产品销售价格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胡剑锋、胡娟红、夏林仙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0.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同时胡剑锋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娟红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多地政府采取了延期复工、人口流动管制、隔离相关人员等措施予以防控。自 2020 年 3 月起，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有效控制。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延迟开工、物流受阻等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暂时性的影响，公司一方面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一方面在政府的引导下积极复工复产，且因农药制剂需求较为刚性，公司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未受明显影响。2020 年下半年起国外疫情有所加剧，国际贸易的货物运输受到较大的影响，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鉴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结束时间及后续发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原

料采购、生产经营以及产品销售各环节都可能面临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立足农化技术领域，秉承“诚信、专业、创新”的经营理念，不断开拓进取，以技术创新为核心，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坚持打造绿色环保型生产企业，致力于成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农药产品生产商，做中国农化领域的典范。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并通过访谈相关人员、网络查询等方式对各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共5名非自然人股东，德清银乔控股有限公司、德清泓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县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德清佑佳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晓洁（已离职）

2021年 11月 8日

保荐代表人：

范俊
范俊

2021年 11月 8日

杨洪泳
杨洪泳

2021年 11月 8日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郑榕萍

2021年 11月 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姜文国

2021年 11月 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姜文国

2021年 11月 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21年 11月 8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8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范俊、杨洪泳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张晓洁。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范俊

范 俊

杨洪泳

杨洪泳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